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計畫依據

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工作計畫，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以及對於自我傷害的認識與預防。
- 二、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傷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
- 三、針對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者之週遭同學，必要時進行介入或協助，並且運用資源以減低自傷事件的擴大與負面影響。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整合本校相關網絡資源，主動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基礎，提高自傷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自我傷害之情事。

參、危機處理小組編組

- 一、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預防工作，為整合校內外資源，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 二、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系科(所)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組成之；負責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相關單位，視事件發生後嚴重程度提出需求，諮商輔導組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負責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對外統一發言人；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整及協調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其他組員依業務屬性範疇與權責執行有關之連繫協調及善後工作。

三、危機小組職掌及工作分配如下

職稱	職掌及工作
召集人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副召集人	協助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主任秘書	小組對外統一發言人。
執行秘書	統整及協調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學務長	指示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1.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協調與執行危機處理事項 3.協調學生請假事宜。
總務長	負責加強各大樓意外預防安全措施。
教務長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軍訓室主任	指示軍訓室(校安中心)進行相關通報，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指示職安衛業務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諮商輔導組組長	指示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系科(所)主任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導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四、危機小組處理原則如下

1. 各處室主管須督促屬員就偶發事件及狀況，主動積極，把握時效，配合支援，即時反映及處理。
2. 救人第一，情況嚴重，得緊急送醫院急救處理。
3. 留置證人證物，維持現場，確實掌握重大狀況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等資料。
4. 連繫或請求警察機關，其他機關學校或社區團體協助處理。
5. 校外通報依各單位業務權責於時限內作業完成。

肆、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 校長/秘書室

1. 主導校內資源之整合，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建立本校危機處理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2.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1.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設置充足比例之專業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並提供長期在職訓練及專業督導。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針對同儕、輔導股長，施予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使之具有關懷和辨識情緒困擾的能力，以及陪伴和轉介的相關知能。
4.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5.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6. 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7. 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8.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9.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10.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1.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3.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14.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15. 與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連結、諮詢，及建立共照機制。
16. 與勞政資源連結。

(三)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四) 學生事務處

1. 生活輔導組，定期舉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2. 課外活動指導組，於社團幹部等相關訓練，發放心理健康文宣，提供求助資源。
3. 學生宿舍組，加強宿舍輔導人員輔導知能；掌握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遇及轉介。
4.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5.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五) 總務處

1. 定期檢視監控系統、大樓頂樓警報系統及緊急求救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 1），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3. 加強駐衛警危機處理能力。

(六) 人事室

提供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七) 軍訓室(校安中心)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2. 強化校安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3. 與社政資源連結。

二、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一) 校長/秘書室

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於必要時啟動危機個案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

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3)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4)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4. 對高風險學生或其他有需要者，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視需要召開個案輔導協商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含心理師或社工師）、精神或相關科別醫師、系科導師、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等，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協助計畫。
5.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6.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7.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期中 1/2 以上或 3 科以上不及格者，經導師晤談瞭解學生學習不佳原因後，予以適當輔導或轉介諮商輔導組協助，以減少學習壓力造成學生自我傷害之情事。

（四）學生事務處

1. 學生宿舍組，於宿舍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輔導單位，以確認學生校內外住宿之安全。
2. 衛生保健組，提供護理衛教指導。

（五）總務處

推派代表參加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商會議，了解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三級預防：

輔導自殺未遂學生及預防自殺身亡當事人的周遭同學的模仿自殺效應。

(一) 校長/秘書室

針對自殺身亡事件：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二)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1.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進行相關處遇工作。
2. 針對自殺企圖之學生：
 - (1) 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自殺企圖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3. 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能力、悲傷輔導...等），並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進一步關懷機制。
4. 必要時，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秘主持，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輔導協商會議。
5. 必要時，得針對自殺身亡者家屬提供關懷，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
6. 嚴重或危急時，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協助報警及就醫。
7.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8. 建立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9.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10. 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2）回報教育部。

(三)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進行相關工作，提供護理衛教服務。
2. 生活輔導組，協助系所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3. 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辦理急難救助金事宜與平安保險事宜。
4. 學生宿舍組，協助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

(四) 軍訓室(校安中心)

1. 赴現場了解當事人情況，並聯絡當事人家屬及導師等重要關係人。
2. 聯繫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與系主任。
3. 嚴重或危急時報警協助就醫。
4.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本校校安事件處理程序」執行通報、轉介等工作。
5.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五) 總務處

推派代表參加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商會議，評估是否加強防護安全之環境，並加以改善。

(六)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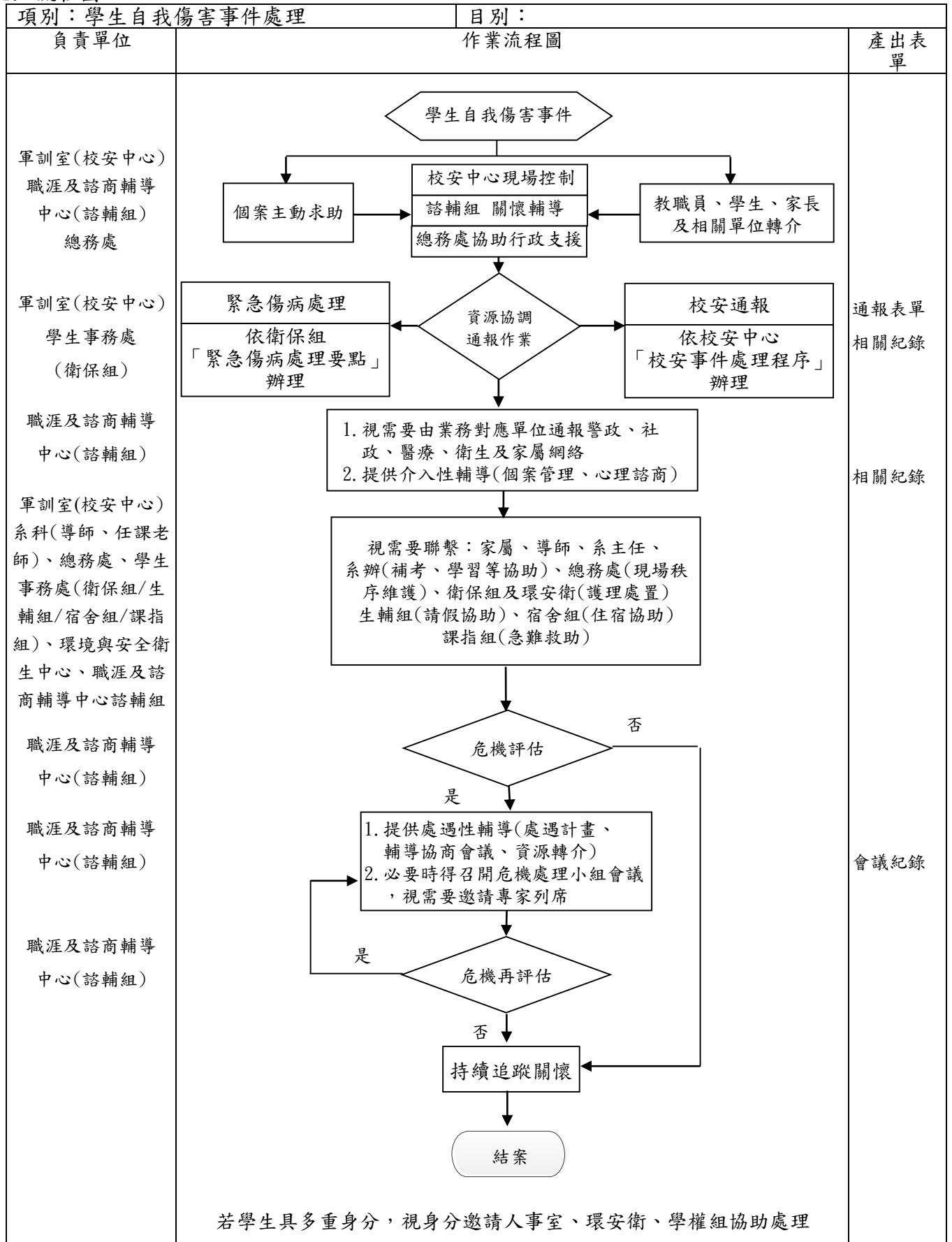
針對專業遺族(如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伍、預期成效

- 一、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預期能透過建立「危機處理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
 - 二、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危險因素（如壓力事件、情緒調適、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如支持系統、關懷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素並降低危險因素。
 - 三、透過篩選出高風險族群，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 四、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校內可依據事件類型動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之處理，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 陸、年度工作報告，由各權責單位於每學年職涯及諮商輔導委員會議呈報。
-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名稱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	版次	文件編號
		109年版	職-諮商-五-1-2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 2.1 發現人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進行處理，諮輔組協同關懷輔導，另總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派員到現場協助相關事項。
- 2.2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對內諮輔組依業務屬性聯繫各單位進行協助，對外視案情需要由業務對應單位進行通報。
- 2.3 危機評估：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各處室工作彙整與進度回報。
- 2.4 危機再評估：如無危機持續追蹤關懷，予以結案。

3. 控制要點：

- 稽核點 - (1)資源協調作業：視案情需要對內與對外進行資源協調聯繫。
- (2)危機評估：是否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3)危機再評估：危機解除與否，後續持續關懷。

4. 使用表單：

傷病紀錄、校安通報系統、諮商 e 化系統、會議紀錄、校安告知單、諮輔組照會單、輔導轉介單。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